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46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T+1日)主持了华特气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网上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单位位表摇号系统进行,摇号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德安先生:682682	张德安先生:682682
张德安先生:682682	张德安先生:682682
张德安先生:682682	张德安先生:6826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债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举手表决,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钱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超、王超

联系电话:021-23188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赵超、王超、王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召集程序规范,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决议是否有效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6.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		
7.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各项制度;2.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内部资料和会议文件;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了解公司内部控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内部控制部门(如适用)	√		
2.是否按照上述规定在6个月内建立内部控制并设立内部控制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理(如适用)	√		
4.内部审计委员会是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提交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担保等业务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2.核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和披露的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发生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超、王超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4.是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1.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3.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4.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5.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6.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7.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8.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9.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0.信息披露渠道是否畅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中煤新集 公告编号:2023-008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1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杨伯达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伯达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伯达与公司董事会存在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空缺职位的补选及相关手续的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一致推荐董部占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部占峰先生正式就任董事长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

投资者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互动问答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q@tdc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守宁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冯先生(如有特殊情形,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互动问答征集”栏目,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邵露露  
电话:010-87966211  
邮箱:tlzq@td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101266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未能按回购实施方案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回购方案相关决策事项,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

4.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6.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承诺:截至回购报告书披露之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六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七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八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九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百)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期限届满至单笔交易终止止,上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继续使用,当该独立事项和授权事项涉及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1.产品类别: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3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金额:2,000万元

4.认购日期:2023年3月21日

5.存期期限:182天

6.存续期间: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10日,如遇节假日或交易日期,则顺延至存续期间到期日,节假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8.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9.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发生减值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按期收回,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大额存单和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产品,不得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交易必须通过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专户进行,不得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并不得用于担保、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项目进展及时汇报,如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公司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营。

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四、公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15,000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12月10日	1.9%	是	14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	2023年2月23日	2023年8月23日	1.8%	否	--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6个月)	5,000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2.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各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未到期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0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否

●担保逾期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列为对外担保逾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3年3月2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外担保工程的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外担保工程的担保金额为48,000万元;对外担保工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增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担保余额调整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调整,调整情况及被担保单位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调出方	利柏特建设	100%	45,000	15,000	30,000	25,000	15,000
调入方	利柏特工程	100%	85,000	75,000	10,000	105,000	30,000

本次担保余额调整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调增前,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7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公司调增后,担保余额为9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公司调增后,担保余额为10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